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927號

原　　告　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苗豐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577萬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8,864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3萬8,364元（計算式：23萬8,864－500＝23萬8,364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